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程中銘

輔 佐 人 即

被告之配偶 張碧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程中銘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10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從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停車場出入口騎出之際，本應注意禮讓中山路幹道車輛先行，依當時狀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，逕行騎出，適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中山路之告訴人王泓鎧亦行經該處，為閃避冒然騎出之程中銘，緊急剎車失控倒地，致王泓鎧受雙下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勢，因認被告程中銘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另涉肇事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，檢察官本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，檢察官疏未注意而仍起訴者，即屬同法第303條第1款之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復按「起訴」者，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（最高法院
02 90年度台非字第36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本件告訴人王泓鎧告訴被告程中銘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
04 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
05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又本案經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06 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相關案卷係於113年6月28日送至本院受
07 理繫屬，有該署113年6月28日新北檢貞誠113偵6640字第113
08 9082941號函上本院之收狀章戳附卷可稽，惟被告與告訴人
09 王泓鎧業於113年4月8日在新北市中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
10 立，並由告訴人於同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
11 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49號卷），足見本
12 案繫屬本院之前，核已欠缺告訴之訴追條件，該公訴並不合
13 法，從而本案起訴程序容有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14 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16 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8 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19 法官 藍海凝

20 法官 劉安榕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6 書記官 石秉弘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